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关于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

按照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沪教委规〔2020〕2 号和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17〕68 号）相关要求，2019 级硕士研究生将在 2020/2021(二) 学期进入学业奖学金第二阶段的评定、实施。为保障该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据上述改革方案和我校研究生培养政策，特制订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比例

学业奖学金面向录取类型为“非定向就业”的 2019 级硕士研究生（MBA、MPA、MEM、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除外）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各学科奖学金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：15%、35%、50%，未申报者则默认为三等奖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2. 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3. 学习刻苦努力，积极参加科研、助教等工作；
4. 2019 级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成绩、各类成果、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研究生期间所获；
5. 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评分内容及各项成绩占比

1. 评选标准分材料得分和答辩得分两大部分，材料得分占 90%，答辩得分占 10%；
2. 材料得分包括学习成绩（占 50%）、科研成果得分、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（占 30%）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得分（占 10%），其中科研成果、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分值做归一化处理。
3. 学院按照专业学科分类进行评选，并根据“评选标准”在材料得分和答辩得分累计总分排序基础上，评选出 2019 级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。

学生得分=课程学习成绩×50%+各类研究成果、科技竞赛获奖×30%+政治思想表现×10%+答辩得分×10%

(二) 材料得分

1. 学习成绩

课程学习成绩=所有修读课程的总成绩/所有修读课程的门数

统计范围：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（含跨学科课程）；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。

2. 科研成果，具体对照表 1 所示：

表 1：

(一) 论文 (著作) 级别	得分 (分/篇)
1) SCIE 期刊 (一区)	90
2) SCIE 期刊 (二区)	30
3) SCIE 期刊 (三区、四区)	15
ESI 高被引用论文在同区基础上+5 分	
4)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及英文 EI 期刊	12
5) 校定国内 B 类刊物论文 (限 2 篇)	5
6)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录用论文	同级别见刊论文得分×0.5
(二) 专利	得分 (分/项)
获授权发明专利	20
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	6
获发明专利申请号	1

注：(1) 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, 学生为第一、二、三作者的论文分别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100%、50%、30%计算；

(2)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论文录用的, 国外刊物以论文已上网(ON LINE)为准, 国内刊物以盖公章的录用函为准；

(3) 参与编写教材并公开出版的, 按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的 50%得分, 所有作者平均分配得分；

(4) 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按照初次申请的作者(导

师除外)先后顺序,统计至前五名,第一至第五名的得分参见表2所示。

(5) 获发明专利申请号的,超过两项的按两项计分。

表2:

专利作者人数/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 竞赛获奖励人数	占得分比例(百分比)
一人	100%
二人	65%/35%
三人	60%/30%/10%
四人	50%/25%/15%/10%
五人	50%/20%/10%/10%/10%

3. 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标准,标准如表3所示:

表3:

所获奖励级别	得分(分/次)
国家级: 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	50/30/20/10
省部级: 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20/15/10
行业: 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10/8/5
校级: 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3/2/1

注: 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按照署名作者先后顺序,统计至前五名,第一至第五名得分参见上表2所示。同一个竞赛或同一内容在不同竞赛平台,不累计加分,分数就高。国际级、省部级、行业针对以“上海理工大学”名义参赛统计,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,校级界定按照获奖证书盖章“上海理工大学”统计。

4. 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得分标准,标准如表4所示:

表4:

(一) 获得各项荣誉情况		
级别	荣誉称号	得分(分/ 次)
国家级	国家级荣誉称号	20
市级	市级荣誉称号	10
校级	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员、优秀团	5

	干部、校优秀共产党员、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	
院级	部门级获奖、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院优秀共产党员等	2
其他	具有突出贡献者（如宝钢奖学金获得者、退伍大学生等）	15
（二）综合表现情况		
综合表现情况	如积极参与学校或学生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、志愿者服务、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等，酌情考虑加分	1-10

注：（1）政治思想表现起算值为 80 分；

（2）上述荣誉表现同级别得分，累计不超过 1 项；同类别得分，分数就高。

（三）、答辩得分标准

各系评审小组评委打分，答辩得分按 100 分制计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研究生需填写《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；
2.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9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各系成立评审小组，并具体开展评审工作；
3. 各系评审小组在广泛听取导师、任课教师和其他同学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奖学金名单，在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，并报送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导师；
4. 经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9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。

五、其它

1. 评审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21 年 3 月 1 日